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利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7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2.47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并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2.75 元/股），则“利欧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